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一、司法重整概要及进展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0086，以下简称“公司”）注册地位于湖北省鄂州市。近年来，由于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公司自身过度投融资等原因，公司陷入债务困境，出现了无法按时偿还债务的情形，多数债权人已开始通过诉讼途径追偿债权，公司部分账户、资产被查封、冻结，部分资产被债权人申请执行划转，上述情形导致公司出现了经营困境。

上述危机出现后，公司对内采取进行全面整改并积极采取脱困措施，但是由于债务规模巨大、财务费用高企，上述措施并不能改变或解决公司目前面临的问题。为使公司从根本上摆脱债务和经营困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实现企业脱困，最大限度保护国有资产不致流失，维护债权人、中小投资者及公司职工的利益，公司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司法重整（以下简称“重整”）化解债务危机。

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17.18 亿，预计公司 2019 年度将继续亏损，公司 2019 年年报披露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经与专业中介机构、债权人讨论，一致认为，重整作为挽救危机公司的司法程序，能

够公平、妥善处理各方诉求，债权人、股东、职工等各方利益均能得到有效保障，各类群体对于重整程序的满意度和支持度较高，有利于维护社会和谐与稳定。因此，进行重整是化解公司债务危机、经营危机的唯一途径。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6 日被债权人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明显缺失清偿能力为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中院”）申请破产重整，法院已于当日接收申请资料，并以 2019 粤 03 破申 372 为案号进行了立案。2019 年 7 月 15 日，法院召开了东方金钰司法重整听证会，听证会上控股股东兴龙实业，职工代表吴永艳，重整方四川发展、五矿信托，债权人代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水贝支行、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融（福建自贸试验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中睿泰信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公司第三大股东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明确表示全力支持公司进行司法重整。2019 年 10 月 22 日，法院向深圳市政府上市办（以下简称“上市办”）发函确认公司重整相关事项，上市办于 2020 年 4 月中旬将上述确认流程上报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

自深中院立案后，为顺利推进此次重整，公司聘请了律师事务所、证券金融服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多家中介机构，进行自查及全面尽调，并成立了重整推进专门工作小组，对接跟踪重整申请各个环节的时间节点。

重整推进是目前公司的核心工作，公司将一如既往得克

服一切困难，坚定不移的做好重整准备阶段的各项工作；公司控股股东也将以最大的决心与诚意全力支持配合重整；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经营

消费者出于对投资预期的不确定性，珠宝品类消费谨慎。我国珠宝品牌门类繁多、数量庞大，行业竞争趋于白热化，消费者对于品质及设计的追求逐步成为竞品间拉开差距的关键点；珠宝销售受众群体年轻化，80、90后逐渐成为消费主力，黄金珠宝保值增值概念弱化，设计、创意、工艺成为价值基础；销售模式定格为网红带货与实体批发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同时，公司在监管部门及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团队团结一致，共克时艰，以司法重整为主线，兼顾经营为原则，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协商，争取通过重整引进战略投资者，化解债务危机；兼顾经营方面经营管理上采取减员减负、盘活资产、压缩管理费用、保有现有业务、收缩战线等手段开源节流，努力保持公司正常经营。

三、关于立案调查情况的简要说明

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收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鄂证调查字2019006号)；2020年4月28日，公司收到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24号)，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证监会拟决定：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

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的罚款。

公司对《事先告知书》拟认定的上述事项高度重视，及时组织报告宏宁对《事先告知书》涉及的采购和销售事项开展全面反思和自查。对上述《事先告知书》中涉及事项公司申请了听证，听证会已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召开，最终处罚结果还未下达。

针对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公司将认真全面的自查反省并积极整改。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3 日